

#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稽查处〔2022〕49号

当事人：乌苏市鸿门宴炭火烧烤店（谢[ ]）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79H4HBX2

住所（住址）：新疆乌苏市瑞邦丽景小区西门41幢14、15号商铺[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谢[ ]

身份证件号码：[ ]

2022年2月24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稽查队执法人员郭虹、刘佩灵在乌苏市瑞邦丽景小区西门41幢14、15号商铺检查时，发现该店购进的萝卜泡菜、酱黄瓜无法提供进货票据，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执法人员于2022年2月24日对当事人食品进货时涉嫌未按规定建立进货查验记录的行为下发了责令改正通知书；2022年3月11日执法人员再次来到乌苏市鸿门宴炭火烧烤店检查时，发现当事人购进的蔬菜（胡萝卜、土豆、包包菜、洋葱）无法提供进货票据，仍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并未针对2022年2月24日所下发的责令改正通知书内容进行改正。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2年3月12日立案，并指派郭虹、刘佩灵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

经查，2022年2月24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稽查队执法人员郭虹、刘佩灵在乌苏市瑞邦丽景小区西门41幢14、15号商铺检查时，发现该店购进萝卜泡菜无法提供进货

票据，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执法人员于2022年2月24日对当事人食品进货时涉嫌未按规定建立进货查验记录的行为下发了责令改正通知书；2022年3月11日执法人员再次来到乌苏市鸿门宴炭火烧烤店检查时，发现当事人购进的蔬菜（胡萝卜、土豆、包包菜、洋葱）无法提供进货票据，仍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并未针对2022年2月24日所下发的责令改正通知书内容进行改正。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2. 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有食品经营的合法资格，并在有效期内；
3. 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一张，证明当事人与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者姓名相符；
4. 现场检查笔录（一），证明当事人食品进货时未按规定建立进货查验记录；
5. 现场拍摄照片（一），证明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当事人所使用的食品；
6. 现场拍摄照片（二），证明向当事人下发了责令改正通知书；
7. 现场检查笔录（二），证明当事人食品进货时仍未按规定建立进货查验记录；
8. 现场拍摄照片（三），证明执法人员第二次在现场检查当事人所使用的食品；
9. 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食品进货时未按规定建立进货查验记录的事实；

本局于2022年3月22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新所处告〔2022〕49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第（二）款：“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初次违法，其未按规定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的违法行为未造成较大的影响，并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在接受检查过后主动对未索取进货票据的货物进行下架退货处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一）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结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决定从轻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



证”第(三)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处以5000元罚款。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141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 (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150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8日

---

本文书一式五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